

## 評論

丁乃非

陳崇騏和張逸帆的兩篇文章放在一起讀，是一種偶然；看似毫無交集，不連接，不相干，卻仍然給了我意想不到的一些思考理論和運動或身分政治的論述出路兩方面的收益。我下面先以張文來說。

張文從追溯英國北歐對於母職文化想像兩極化的母職原型——也就是聖潔母、原罪母——開始，關鍵似乎都與生殖和性相關，而不貞潔、不稱職、不自然的母如何必須在文化想像中接受懲罰，嚴刑峻罰，才能使父系社會的秩序得以撥亂反正。到了十九世紀末、二十世紀才開始，由劇作家以及女性主義理論兩個層次對於母職較有系統的重新思考和批判。我認為張文因此假設了一個文化與論述之間積極的互動、相互的對話與支援：張文所描述十九、二十世紀之前的戲劇，與父系男權似乎比較共謀（這是就她的論文所呈現的），建構出女人難以存活的、一種在聖潔與原罪母之間的擺盪，而這樣的建構在後來卻被文化中的異質、異音揭露與質疑。

非常有意思的是，這樣的質疑可以說是來自兩種不同的位置。按照我對張文的閱讀，一個是內在於已然建制化、商品化的有權力的母職，就是到了十九世紀末，一個已然建制化、非常有權力的、可是卻同時也已經商品化了的母職；它暴露了建制化與商品化、私有財產化，使得母職有某種程度的內部崩解。比如文中舉出的戲劇例子，那樣的母職似乎有一種內部崩解或自暴其不自然性的一個狀態。在這樣的歷史過程裡頭，能夠居於這樣一個社會位置的女人，能夠得此位之榮耀，其實是有某一種光環，有孩子有事業，生活美

滿，是看似所謂完全的女人。但是透過女作家的某一種反思和質疑，這種位置的女人在這樣的劇裡頭，不論與他人或子女的關係都顯為已經異化、工具化和商品化，小孩子、財產都是象徵，是麻煩、可以交換取得等等。

對於女同志母親的劇場再現卻可以看成是另外一個位置，是從已經被排除於建制化母職之外的一種女人的位置，不得成為母的女性。可是她當然一直是母，或者她本來就可以是母，她本來就是母；可是她卻不得成為建制中的那種所謂母，不得成為法律名義之母。如此的女人——不得成為母的女性——位置，爭取建制，也就是對父系法律的一種承認，她們是母、可以為母，母職的與性慾取向絕不相斥。

對於這一種根基於確立性別但同時又質疑性別的身分政治和運動過程，在我的閱讀中，張文提供了一個解釋，以說明女性生殖的功能，以母的角色與母職這樣子一個建制化的東西，成為歐美父系想像的一個核心地帶。這個地帶的性別化是非常嚴厲的，也就是說，這個地帶的性別化和某一種女性化（女性）連結在一起，是非常嚴厲、狹隘，又自相矛盾的，這在張文裡其實看得很清楚。能夠常常處於這樣的地帶，能夠不經意的、不思考的處於這地帶的女性或母職，也可能在過程裡頭已經異化得難以自我辨識；可是這個難以自我辨識又不是完全的不自覺，同時它是會被賦予相當的正當性和權力的。

我想這個正當性和權力就是從某一個觀點所謂的「運用」，這個「運用」當然就是有政治性的「運用」了。文化論述的想像與運動的目標——也就是劇本的想像、理論的思考、運動的目標——就張文來看，正在於攻陷這樣一個充滿榮耀、權力和限制、禁慾的聖地。也就是說，到了二十世紀，其實來自於文化與女性主義論述的一個想像基本上在於攻陷這樣子的一個聖地，讓這塊地方不再位於中心，而能夠讓這塊地方支離破碎、打散、擴散開來，讓原本早已就是（這是歷史中的「就是」，但那個歷史本身可能都不可辨識的

「是」)但不得被承認的各種母能夠分享到體制母職的權力。

這兩種母的位置，其中有一種被聖化，可是同時也是建制化、商品化、工具化的一個母職；位於這樣位置的母必然失職，因為（根據張文）她必然把這個母職也工具化的對待。就張所分析的文本來看，其實看到的就是這樣一個很弔詭奇怪的現象。而從來就不能被看成是母，一定不被給予監護權的那些女同性戀、男同性戀、另類母、單親母、非婚生子、少女母等等這些「少數族裔」母，這些難以辨識或難以被承認的母，這些難以在原有的母職言語論述、道德情境中辨識的母，反而努力在爭取一種「母」的權利，或者「母」的位置。

我想要提出的是：可能此母非彼母。在分析思考的過程裡，不論資源、經驗得以論述化的邏輯跟代價，將兩者（這兩種母，其實不只兩種）連續的放在一起，甚至於把它們等同，**那就會很難看見母職可能的改變與出路**。亦即，母作為擁有異性戀父權文化最主要、重要的女性化身分，是被投以大量的論述與權力，享受道德論述與各種層次的權力的一種身分。譬如，到現在許多人都還在說：沒有做過母親的都不夠女人。因此，母作為這樣一個女性化的身分，必須進行最徹底的**異形化**，才能凸顯母職在原來建制化狀態中的各種條件與它因此所排除的各類女、男、非女、非男等。

陳文是從當下台灣作為起點，從 1993 年的反歧視法公聽會，到熱愛雜誌，到網路中的一則激烈的辯論，企圖將三個事件視為代表台灣同志運動的三種發言位置。這三種發言位置既分別又一起呈現了特殊於台灣的、好像是徵召了某種特定國族的同志族群身分，陳稱之為「雜碎性愛身分政治」。我其實到後來很想問：雜碎性愛文化，性愛的雜碎文化，性愛文化的雜碎性，到底是哪一個？或者說，到底我們要怎麼去理解那個「雜碎」？

在陳文的理解中，這樣子的一個性愛文化比美國的僵硬身分政治活潑流動，它融合了（這是引他的話）本土與外來的精髓，甚至未來還可以挑戰歐美的理論成果。好像意思是，本土的運動已經比

歐美的運動強，只待理論的追上。不過，這樣的運動不是沒有危機，它正在不同的場域、脈絡與時地中製造，同時也因而封閉了某一些發言位置，封閉了基於這些發言位置的性愛文化與性愛政治，這一點我覺得是蠻重要的。

陳文著重的是描述和閱讀接連這三個事件，後設的以(他自己的)論述來建構一種非常流動的多重性愛；也就是雜碎性愛身分與運動的主體。陳文在文章中對於論述與運動的關係呈現，和張文恰恰可以成為一種對比：論述既是運動重要的一環，也積極的在建構(陳文也是這種建構的一個部份)、描繪運動的主體與可能預期的目標走向。和張文很不同的是，陳文介入並描述的，是在台灣異性戀父權體制極其自以為連續的歷史觀中，不處於也不曾經有過核心地帶發言身分位置的新性愛身分跟「非人種」(我這邊說的「非人種」要放在括號中，因為我們愈來愈覺得像「人種」或者「人性」這些概念的歷史太過無聊與狹隘，排除性也特強)。

可是我必須要說的是，這個論文同時也給我一個感覺：它的介入性很強。可是它也給我一種好像不在場的感覺，這其中的張力也是一個很奇特的效果。在這樣的脈絡和時空之下，自我認同、認可與讚揚確實是必要的，能動力至少有一部分來自於這樣的一種愉悅。但我期望它不只於此，不止於融合本土。在這裡需要做的，不只是說明那三個事件中何以有溢出於表層的、看似歐美自由主義的人權論述、資本主義商品消費(指熱愛雜誌)、歐美學術身分政治辯論(就是 BBS 裡頭的論戰)的本土元素，因此而具有特殊於台灣的雜碎效果。要讓不同的新性愛主體不只存活，還能夠聚集、發出雜音，甚至運動上街頭，佔據不論是多麼短暫的一些核心(或偏遠)空間與街道，就需要更細緻、確實的對於事件與主體的脈絡化理解。這樣子才能讓我們比較知道那個能動源到底是如何建構其身分的？在實際的社會和歷史的脈絡之中，能動量來自於什麼？它是如何在具體的歷史社會生活脈絡中，相互組構，成為具有運動效應的各種不同層次、不同時空地域的動力？這些都是我們還需要繼續問的問題。